

## 法律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2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霖澤館 7 樓)

會議主席：謝銘洋院長

出席：陳志龍教授、黃榮堅教授、詹森林教授、葛克昌教授、王泰升教授、李茂生教授、王文字教授、顏厥安教授、陳自強教授、黃昭元教授、陳忠五教授、曾宛如教授、蔡宗珍教授、林鈺雄教授、沈冠伶教授、林彩瑜教授、陳妙芬副教授、張文貞副教授、王皇玉副教授、陳昭如副教授、汪信君副教授、林明昕副教授、王能君副教授、邵慶平副教授、莊世同副教授、吳從周助理教授、黃詩淳助理教授、周漾沂助理教授；職員代表林芬香、助教代表曹璫軒、工友代表潘素珍；研學會代表程本伊、科法所學會代表周慶昌

休假：蔡明誠教授、王兆鵬教授、陳聰富教授、許士宦教授

出國：林仁光教授（國科會）

请假：葉俊榮教授、林明鏘教授、蔡茂寅教授、黃銘傑教授、姜皇池教授、李建良教授、許宗力教授、簡資修副教授、蔡英欣副教授；系學會代表。

列席：吳欣穎小姐、李文洙小姐、陳文玲小姐、郭佳玫小姐、施廷諺先生、何靜宜小姐

記錄：吳玉芳秘書

壹、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確定議程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略）

肆、報告事項（略）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院法律與社會研究中心主任推選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通過推選王 OO 教授為中心主任，任期自 102 年 5 月起兩年。

第二案：本院人權與法理學研究中心主任推選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通過推選完顏 OO 教授為中心主任，任期自 102 年 5 月起兩年。

第三案：本院科技、倫理與法律研究中心主任推選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通過推選謝 OO 教授為中心主任，任期自 102 年 5 月起兩年。

第四案：本院環境永續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主任推選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 議：通過推選葉 OO 教授為中心主任，任期自 102 年 5 月起兩年。

第五案：本院歐洲聯盟法律研究中心主任推選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 議：通過推選陳 OO 教授為中心主任，任期自 102 年 5 月起兩年。

第六案：102 學年度本院曹 OO 助教新制助教續聘、晉薪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 議：通過。

第七案：國立臺灣大學教師服務優良獎法律學院候選人推薦辦法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 議：通過。

第八案：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訪問學人申請與接待辦法（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 議：通過。

第九案：修正場地借用管理辦法討論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 議：通過。

第十案：本院與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蘇州大學王健法學院、武漢大學法學院、北京師範大學法學院暨刑事法律科學研究院交換學生計畫協議書討論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 議：通過。

第十一案：本院與英國艾斯特大學之交換學生計畫協議書討論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 議：通過。

第十二案：102 學年度起科法所畢業學分異動案（提案人：科法所）

決 議：通過。

第十三案：科法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案人：科法所）

決 議：通過。

第十四案：制訂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通過。

第十五案：制訂本院教師服務、教學、研究獎設置辦法討論案（提案人：專案辦公室）

決議：通過。

第十六案：制訂本院傑出博碩士論文獎勵辦法討論案（提案人：專案辦公室）

決議：通過。

陸、臨時動議 無

柒、散會 下午 6 時